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1698號

聲 請 人 劉奕廷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715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1年8月10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7 日

民事第八庭 法 官 陳威帆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7 日

書記官 黃文芳

附表：		111年度除字第1698號	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001	聯碩行銷股份有限公司/史碩綱	上海商業儲蓄 銀行世貿分行	111年3月25日	52,734元	WT0000000